場地借用使用費及水電費用冷氣空調費收費標準

一、 室內空間

場地名稱	收　費　標　準		
	場地借用使用費	水電費(不含空調)	冷氣空調費
產業陳列館 (約 800 坪)	12,000 元/日	3,000 元/日	3,000 元/小時
解說中心 (約 300 坪)	5,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00 元/小時

二、 戶外臨時展場及其他空間

收　費　標　準			
借用性質		場地借用使用費	水電費
營利性質	小面積租用 (4 坪/單位)	400 元/日	100 元/日
	大面積租用 (100 坪/單位)	2,000 元/日	500 元/日
非營利性質	100 坪/單位	1,000 元/日	500 元/日

三、 備註：

1. 借用以日為單位計算。
2. 借用時間需包含布置期及復原期。
3. 借用者可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展館入場費。
4. 冷氣空調費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書內填列確實，借用單位未使用時不另退費。
5. 水電費用僅提供既有水電設施部分，如需另外架設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
6. 辦理活動請於平面圖標註欲使用位置，本府得依申請使用活動之性質、內容，調整實際使用範圍。
7. 長期租借優惠：

   單次租約超過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7 折計算。

   單次租約超過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6 折計算。

   單次租約超過 1 年以上，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5 折計算。
8. 借用本場地辦理非營利活動並由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得免收取場地借用使用費，另水電費、冷氣空調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當期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使用度數計收。
9. 本園區為開放空間，辦理活動以不影響原承租單位及參觀遊客為原則。
10. 申請辦理非營利性質活動如有義賣行為，請於計畫書註明受捐贈單位。

園區平面圖

